

第三案：「變更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部分「停 C3」停車場用地為「機 C1」機關用地）（配合西湖里多功能場館新建計畫）案」

說明：一、原西湖里社區活動中心因結構安全問題現已封閉使用，另為改善中西區托育設施增添托育量能，經爭取獲得衛生福利部核定西湖里公設民營托嬰中心補助計畫，並結合警察局長樂派出所遷建與西湖里活動中心使用需求，爰利用市有土地整合規劃設置為西湖里多功能場館，以提供多功能服務。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計畫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計畫圖。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起計 30 天於中西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同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0 分，假本市中西區西賢里活動中心舉行公開展覽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變更內容通過。

一、請交通局於計畫書補充停車供需分析及停車場面積減少之因應改善措施併修正附件 4 內容。

二、多功能場館除供活動中心、公共托育、親子悠遊館及派出所使用外，請於計畫書增加得供其他機關單位使用說明，以提升場地使用彈性。

三、其餘計畫內容未涉變更部分授權業務單位覈實校正。